**附件2：**

**2019年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书**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分中心：

本单位通过自我评价后，符合《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19〕1号）和《市医保局关于修改<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19〕5号）规定标准，经我方法定代表人同意和授权，自愿申请参加2019年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医药机构申请签订协议工作;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不弄虚作假，不捏造、伪造、篡改资料或其他证件等；

（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患者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经办人和评估专家行贿;

（五）不扰乱申请秩序;

（六）不违规倒卖医保资质。

本机构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